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6月22日）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

(二)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蕭英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附件三(本手冊第15~30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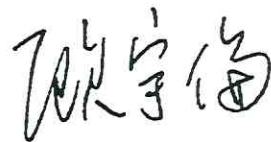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林美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宇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26條條文之規定：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因一〇八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109 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請詳見附件四（本手冊第31~40頁）

五、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本公司109年3月20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通過實施庫藏股並全權授權董事長辦理公告申報及相關執行庫藏股買回等事宜。

買回方式：委託證券商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81%)

預定買回期間：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3.41 元至 10.05 元，

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

(二)本次(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限業已屆滿（109 年 5 月 22 日）

已買回股份數量：33,763,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7.10 元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239,691,515 元

買回庫藏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5.52%

本次實際已買回庫藏股股數 33,763,000 股，依證交法規定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予以註銷，辦理資本變更（減資）登記。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請參閱第 12~14 頁)

(二) 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請參閱第 15~22 頁)

(三) 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請參閱第 23~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結算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2,637,469 元。

二、因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835,78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02,637,46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65,365)	(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632,955	

註：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八屆董事改選程序，選出董事共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目前公司章程僅訂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擬遵循金管會、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提請 審議。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第八條之二 (刪除本條)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九條後部分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原條文刪除) 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起設董事十至十三人，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原條文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原條文刪除) 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其職務如下：	第二十條 (原條文刪除)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臨時動議